

潤鉅實業有限公司

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

盤查期間：2025 年 1 月 1 日~2025 年 12 月 31 日

2026 年 5 月 8 日

目 錄

第一章、公司簡介與政策聲明	1
1.1 前言	1
1.2 預期用途	1
1.3 公司簡介	1
第二章、盤查邊界設定	3
2.1 組織邊界設定	3
2.2 營運邊界	4
第三章、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	6
3.1 製程流程圖說明	6
3.2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與排放量說明	6
3.3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(類別 1 排放)	6
3.4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(類別 2 排放)	7
3.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	7
第四章、數據品質管理	9
4.1 量化方法	9
4.2 量化方法變更說明	5
4.3 排放係數與變更說明	13
4.4 有效位數	13
4.5 重大排放源之資訊流	14
第五章、基準年	15
5.1 基準年設定	15
第六章、參考文獻	16
附件	17

第一章、公司簡介與政策聲明

1.1 前言

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議題日益嚴峻，企業在永續經營中所扮演的角色也日漸重要。為響應國際減碳趨勢，並配合客戶在碳盤查、碳足跡揭露與供應鏈減碳管理上的需求，潤鉅實業有限公司作為電子零件貿易買賣產業的重要一環，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，承諾為環境保護與減碳目標盡一份心力。

本公司長期服務國內外 OEM、ODM 與終端大廠，深知供應鏈環節中碳排放資訊透明化的重要性。因此，自 2025 年起，我們正式展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作業，並依據 ISO 14064-1:2018 標準，建立本報告書，作為公司推動環境永續的第一步。

本報告內容涵蓋公司在 2025 年度之組織邊界內的直接（範疇一）、間接（範疇二）及其他間接（範疇三）溫室氣體排放，透過系統性盤查、量化及揭露，有助於後續碳管理政策的制定與執行。

1.2 預期用途

- 對外回應客戶與利害關係人對碳資訊的關注
作為全球供應鏈的一環，越來越多客戶要求其供應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，作為合作與採購的重要依據。本報告書可作為客戶稽核、供應商永續問卷與碳揭露文件的佐證資料。
- 內部管理與減碳策略依據
溫室氣體數據的盤點有助於掌握公司營運中的碳排放熱區，進一步擬定有效的節能減碳策略與行動方案，並建立公司內部的碳管理能力。
- 建立企業永續與 ESG 評等基礎
作為 ESG（環境、社會、治理）發展的基石，本報告有助於強化公司永續形象、參與永續供應鏈評比，並為未來可能面臨的碳稅、碳關稅或排放法規作好準備。
- 促進與利益關係人的溝通透明
透過定期揭露碳排資訊，展現公司對永續發展的承諾，增強與投資人、員工、客戶、社會大眾的信任與正向互動。

1.3 公司簡介

公司為專業電子零件代理商，自創立以來即致力於提供高效率、快速應變的電子零件供應服務。我們擁有完整的產品線與多品牌代理網絡，能靈活滿足 OEM、ODM 與終端製造客戶對元件品質、交期與成本控管的需求。服務涵蓋台灣本地與全球市場，具備因應各種急單與短料情境的採購能力。

本公司秉持「穩健誠信、專業效率、永續共好」的經營理念，除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競爭力外，更積極回應國際客戶對 ESG（環境、社會、治理）要求，朝向低碳轉型與供應鏈永續發展努力。

（一）事業名稱與地址

公司名稱：潤鉅實業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3 樓之 1

公司網站：<https://www.ruengi.com>

(二) 事業負責人姓名

負責人：陳俊吉 先生

(三) 組織架構與盤查推動小組

潤鉅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組織單位包括：

- 營運部
- 業務部
- 財務部
- 管理部
- 資材部
- 品保部

為因應溫室氣體盤查需求，公司成立「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」，由董事長陳俊吉先生擔任最高指導人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資料盤點、計算與報告彙整工作。推動小組成員橫跨行政、採購、倉儲、銷售與人資等部門，以確保數據完整性與實施效率。

(四) 環境政策聲明

公司重視企業對環境的影響，並承諾依循以下環境政策方針：

遵循法規：符合國內外環保法規與客戶環境要求。

落實碳管理：定期盤查營運碳排放，設定減碳目標。

提升效率：持續優化能源使用效率與物流配置，降低營運碳足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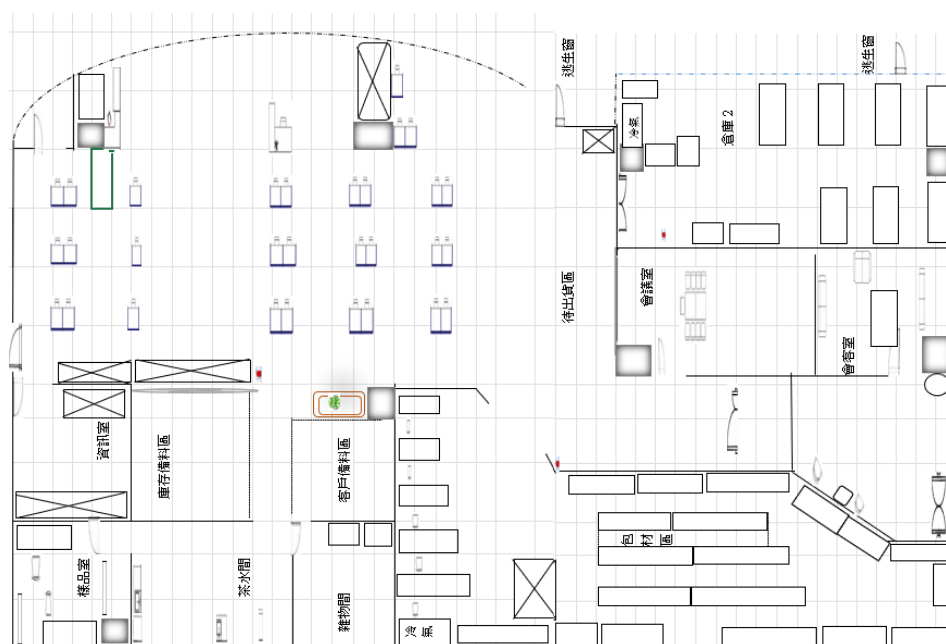
供應鏈合作：鼓勵上游供應商加入永續行動，共創綠色價值鏈。

全員參與：推動全體同仁環境教育與參與，建立永續文化。

第二章、盤查邊界設定

2.1 組織邊界設定

本次組織邊界之設定，參考 ISO/CNS 14064-1 與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指引，呈現廠(場)排放源平面配置圖。



2.2 營運邊界

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-1 與 GHG Protocol 所定義之排放範疇 (Scopes)，界定本次溫室氣體盤查之營運邊界，採用營運控制權法定義，涵蓋直接排放源 (類別 1) 與能源間接排放源 (類別 2)。

(一) 直接排放源 (類別 1)

指由本公司營運控制下，產生於組織內部的燃料燃燒、製程排放或逸散排放。包含下列項目：

(1) 公務車 (汽油車輛)

來源：本公司業務／行政用車每日行駛所產生之燃油燃燒排放

排放氣體：CO₂、CH₄、N₂O

資料來源：油品發票與里程紀錄

(2) 化糞池 (甲烷排放)

來源：辦公室或廠區廁所之污水處理設施 (如使用獨立化糞池)

排放氣體：CH₄

資料來源：估算使用人數與污水量

(3) 潔淨滅火器

來源：倉儲與辦公區配置之二氧化碳型滅火器釋放情境

排放氣體：HFCs

資料來源：設備數量、型號與年度補充紀錄 (僅估列實際釋放量)

(4) 冷媒設備逸散排放

來源：空調系統、車用冷氣、除濕機、冰箱、飲水機等使用含氟冷媒之設備

排放氣體：HFCs (如 R-22、R-134a、R-410A 等)

資料來源：維修紀錄、冷媒補充資料、設備規格推估冷媒種類與容量

(二) 能源間接排放源 (類別 2)

指來自外部供應能源 (如電力) 所造成之間接排放，本公司盤查項目如下：

(1) 台電購電

來源：本公司所有營運區域 (含辦公室、倉儲) 之市電使用

排放氣體：CO₂、CH₄、N₂O (依據台電公告排放係數)

資料來源：台電電費單、用電抄表紀錄、用電帳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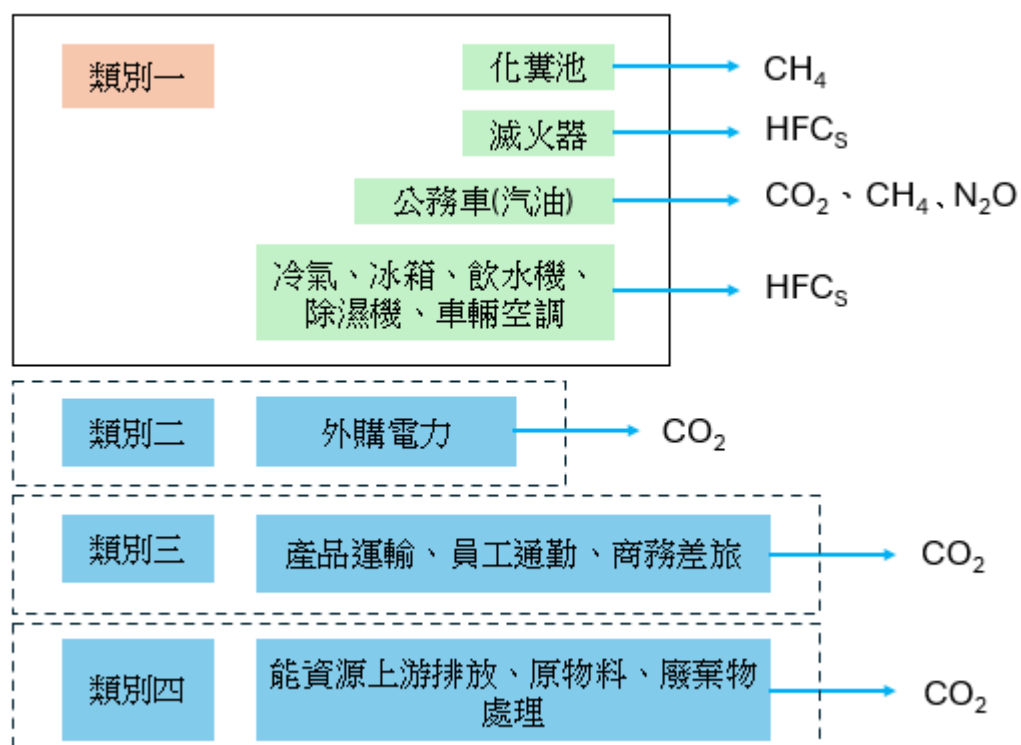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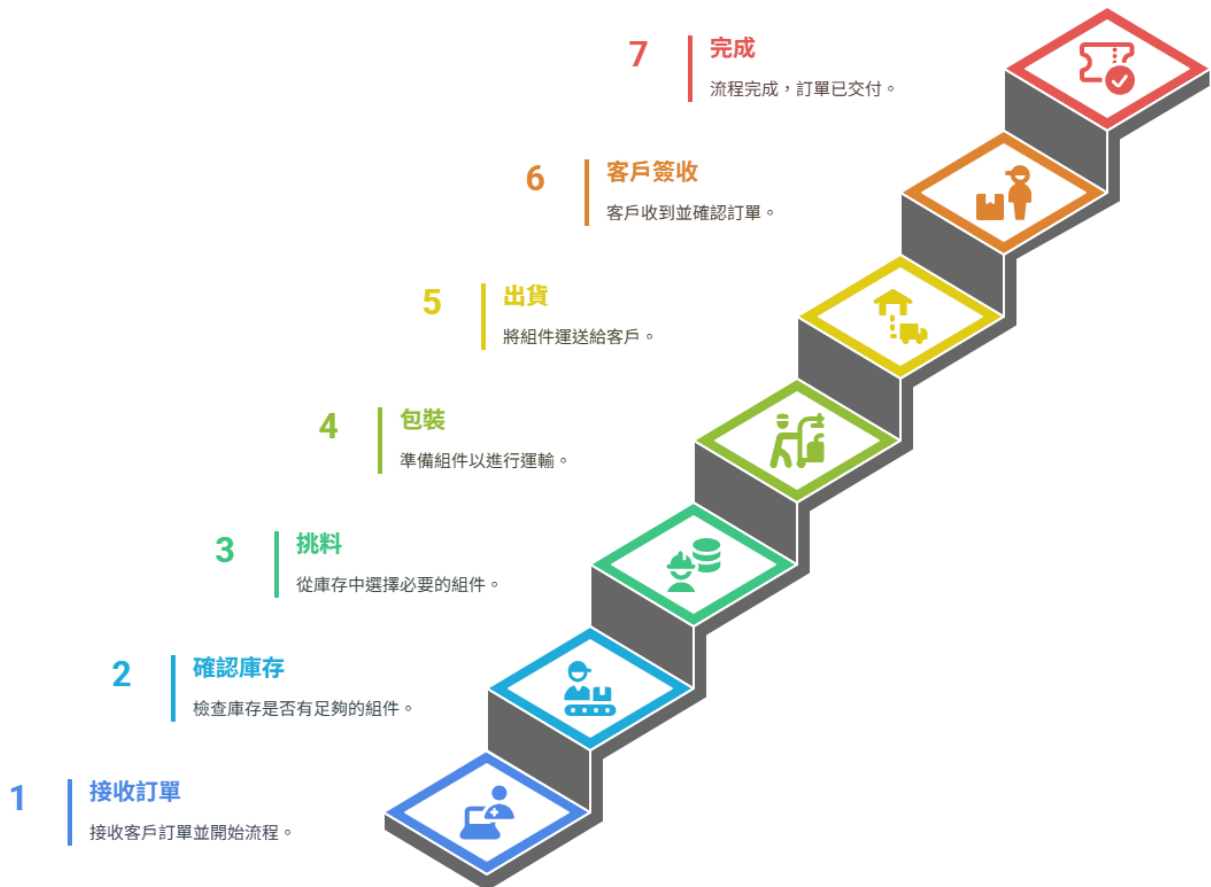
表 2.1 潤鉅實業有限公司營運邊界彙整表

報告邊界	排放源
直接排放源 (類別 1)	1. 公務車(汽油) 2. 化糞池(CH ₄) 3. 潔淨滅火器 4. 冷氣機、車輛空調(冷媒)、除濕機、冰箱、飲水機
能源間接排放源 (類別 2)	1. 廠區台電電力

第三章、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

3.1 製程流程圖說明

本公司圖示呈現全廠（場）內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製程流程圖說明



3.2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與排放量說明

本公司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主要有二氧化碳(CO₂)、甲烷(CH₄)、氧化亞氮(N₂O)及氫氟碳化物(HFCs)四類……。

3.3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(類別 1 排放)

本公司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如表 3.1 所示……。

表 3.1、潤鉅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

製程名稱	設備名稱	原燃物料或產品			排放源資料		可能產生溫室氣體種類 ¹²							是否屬 汽電共 生設備	備註*
		類別	名稱	是否屬 生質能源	類別	製程/逸散/外購 電力類別	CO ₂	CH ₄	N ₂ O	HFCs	PFCs	SF ₆	NF ₃		
其他未分類製程	汽油引擎	1.原燃物料	95 無鉛汽油	否	類別 1	移動燃燒	v	v	v					否	公務車
其他未分類製程	其他未歸類設施	1.原燃物料	HFC-134a/R-134a, 1,1,1,2-四氟乙烷, CH ₂ FCF ₃	否	類別 1	逸散				v				否	公務車冷媒
其他未分類製程	其他未歸類設施	1.原燃物料	R-600A, 異丁烷 (CH ₃)CHCH ₃	否	類別 1	逸散				v				否	電冰箱
其他未分類製程	其他未歸類設施	1.原燃物料	HFC-134a/R-134a, 1,1,1,2-四氟乙烷, CH ₂ FCF ₃	否	類別 1	逸散				v				否	冰溫熱殺菌飲水機冰溫熱殺菌飲水機
其他未分類製程	其他未歸類設施	1.原燃物料	冷媒—R410a, R32/125 (50/50)	否	類別 1	逸散				v				否	除濕機
其他廢水處理程序	化糞池	1.原燃物料	水肥	否	類別 1	逸散				v				否	化糞池
消防活動	其他未歸類設施	1.原燃物料	HFC-134a/R-134a, 1,1,1,2-四氟乙烷, CH ₂ FCF ₃	否	類別 1	逸散				v				否	潔淨滅火器

3.4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(類別 2 排放)

本公司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如表 3.2 所示.....。

表 3.2、潤鉅實業有限公司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

製程名稱	設備名稱	原燃物料或產品			排放源資料		可能產生溫室氣體種類 ¹²							是否屬 汽電共 生設備	備註*
		類別	名稱	是否屬 生質能源	類別	製程/逸散/外購 電力類別	CO ₂	CH ₄	N ₂ O	HFCs	PFCs	SF ₆	NF ₃		
其他未分類製程	其他未歸類設施	1.原燃物料	其他電力	否	類別 2	外購電力	v							否	外購電力

3.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

本公司 114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22.615 公噸 CO₂e。

本公司 11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如表 3.3 所示.....。

表 3.3、潤鉅實業有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清冊

全廠電力											
全廠電力 (仟度)	全廠火力 電力 (仟度)	風力 (仟度)	水力 (仟度)	地熱 (仟度)	潮汐 (仟度)	其他再生能 源 (仟度)	其他再生 能源 備註	核能發電量 (仟度)	其他 發電 量 (仟度)	其他 發電 量 備註	全廠 蒸汽 產生 量 (公噸)
40.505											
全廠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表											
溫室氣體	CO ₂	CH ₄	N ₂ O	HFCs	PFCs	SF ₆	NF ₃	年總排放當量 ^註	生質排放當量		
排放當量 (公噸 CO ₂ e/年)	19.8145	2.7809	0.0194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22.615	0.0000		
氣體別占比 (%)	87.62%	12.30%	0.08%	0.00%	0.00%	0.00%	0.00%	100.00%	0.00%		
註：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(公噸 CO ₂ e)表示，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。											
類別一、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表											
溫室氣體	CO ₂	CH ₄	N ₂ O	HFCs	PFCs		SF ₆	NF ₃	年總排放當量		
排放當量 (公噸 CO ₂ e/年)	0.6155	2.7809	0.0194	0.0000	0.0000		0.0000	0.0000	3.4158		
氣體別占比	18.02%	81.41%	0.57%	0.00%	0.00%		0.00%	0.00%	100.00%		

(%)							
全廠溫室氣體類別一與二排放型式排放量統計表							
類別	類別一				類別二		總排放當量
	固定排放	製程排放	移動排放	逸散排放	能源間接排放		
排放當量 (公噸 CO ₂ e/年)	3.4158				19.1992		22.615
	0.0000	0.0000	0.641	2.7747			
氣體別占比 (%)	15.10%				84.90%		100.00%
	0.00%	0.00%	2.83%	12.27%			
註：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(公噸 CO ₂ e)表示，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。							

第四章、數據品質管理

4.1 量化方法

本公司各種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式主要採用「排放係數法」及「質量平衡法」計算……。

(1) 類別 1

A. 固定燃燒排放源(緊急發電機)→無緊急發電機

(A)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：

溫室氣體排放量=活動數據 × 排放係數 × 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

(B) 活動數據：114 年度柴油用量(公秉)

(C) 排放係數：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。

表 4.1、固定燃燒排放源(緊急發電機) 排放源 CO₂
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原燃物料或產品名稱	排放源資料		活動數據		排放係數(公噸/公噸 or 公秉 or 立方公尺)數據								
			類別	排放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溫室氣體	係數類型	預設排放係數	預設係數來源	係數單位	係數種類	排放量(公噸/年)	GWP	排放當量(公噸 CO ₂ e/年)

表 4.2、固定燃燒排放源(緊急發電機) CH₄
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原燃物料或產品名稱	排放源資料		活動數據		排放係數(公噸/公噸 or 公秉 or 立方公尺)數據								
			類別	排放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溫室氣體	係數類型	預設排放係數	預設係數來源	係數單位	係數種類	排放量(公噸/年)	GWP	排放當量(公噸 CO ₂ e/年)

表 4.3、固定燃燒排放源(緊急發電機)排放源 N₂O
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原燃物料或產品名稱	排放源資料		活動數據		排放係數(公噸/公噸 or 公秉 or 立方公尺)數據								
			類別	排放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溫室氣體	係數類型	預設排放係數	預設係數來源	係數單位	係數種類	排放量(公噸/年)	GWP	排放當量(公噸 CO ₂ e/年)

B. 移動式燃燒排放源(堆高機、公務車、貨運車隊)

(A)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：

溫室氣體排放量=活動數據 × 排放係數 × 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

(B) 活動數據：114 年度柴油、汽油用量(公升)

(C) 排放係數：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。

表 4.4、移動式燃燒排放源(堆高機、公務車、貨運車隊)排放源 CO₂
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原燃物料或產品名稱	排放源資料		活動數據		排放係數(公噸/公噸 or 公秉 or 立方公尺)數據								
			類別	排放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溫室氣體	係數類型	預設排放係數	預設係數來源	係數單位	係數種類	排放量(公噸/年)	GWP	排放當量(公噸 CO ₂ e/年)
000999	0200	95 無鉛汽油	一	移動燃燒	271.95	公升	CO ₂	單位	2.263133	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熱值	公斤/公升	5 國家排放係數	0.6155	1	0.6155

表 4.5、移動式燃燒排放源(堆高機、公務車、貨運車隊)排放源 CH₄
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原燃物料或產品名稱	排放源資料		活動數據		排放係數(公噸/公噸 or 公秉 or 立方公尺)數據								
			類別	排放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溫室氣體	係數類型	預設排放係數	預設係數來源	係數單位	係數種類	排放量(公噸/年)	GWP	排放當量(公噸 CO ₂ e/年)
000999	0200	95 無鉛汽油	一	移動燃燒	271.95	公升	CH ₄	單位	0.000816	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熱值	公斤/公升	5 國家排放係數	0.0002	27.9	0.0062

表 4.6、移動式燃燒排放源(堆高機、公務車、貨運車隊)排放源 N₂O
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原燃物料或產品名稱	排放源資料		活動數據		排放係數(公噸/公噸 or 公秉 or 立方公尺)數據								
			類別	排放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溫室氣體	係數類型	預設排放係數	預設係數來源	係數單位	係數種類	排放量(公噸/年)	GWP	排放當量(公噸 CO ₂ e/年)
000999	0200	95 無鉛汽油	一	移動燃燒	271.95	公升	N ₂ O	單位	0.000261	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熱值	公斤/公升	5 國家排放係數	0.00007	273	0.0193

C. 逸散排放源(化糞池)

(A)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溫室氣體排放量} = \text{活動數據} \times \text{排放係數} \times \text{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}$$

(B) 活動數據：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保勞保人數

(C) 排放係數：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.0.4 版(6_逸散排放源)之化糞池係數，並換算為人天 0.003825 公噸/人-年。

表 4.7、逸散排放源(化糞池)排放源 CH₄
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原燃物料或產品名稱	排放源資料		活動數據		排放係數(公噸/公噸 or 公秉 or 立方公尺)數據								
			類別	排放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溫室氣體	係數類型	自訂排放係數	自訂係數來源	係數單位	係數種類	排放量(公噸/年)	GWP	排放當量(公噸 CO ₂ e/年)
370009	9795	水肥	一	逸散	26	人年	CH ₄	單位	0.003825	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	公噸/人年	5 國家排放係數	0.09945	27.9	2.7747

D. 逸散排放源(滅火器)

(A)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：

溫室氣體排放量=活動數據 × 排放係數 × 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

(B) 活動數據：滅火器 114 年度使用量(公噸)

(C) 排放係數：質量平衡係數 HFCs 為 1。

表 4.8、逸散排放源(滅火器)排放源 CO₂
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原燃物料或產品名稱	排放源資料		活動數據		排放係數(公噸/公噸 or 公秉 or 立方公尺)數據								
			類別	排放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溫室氣體	係數類型	自訂排放係數	自訂係數來源	係數單位	係數種類	排放量(公噸/年)	GWP	排放當量(公噸 CO ₂ e/年)
G20901	9999	HFC-227ea, 七氟丙烷, CF3C HFCF3	一	逸散	0	公噸	HFCs	單位	3600	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	公噸/公噸	5 國家排放係數	0.0000	3,600	0.0000

E. 逸散排放源(冷媒)

(A)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：

a. 溫室氣體排放量=冷媒實際填充量 × 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

(B) 活動數據：114 年冷媒填充量(ton)。

(C) 排放係數：質量平衡係數 HFCs 為 1。

表 4.9、設備之冷媒逸散率排放因子

設備名稱	排放因子(%)	防治設備回收率(%)
家用冷凍、冷藏裝備	$0.1 \leq x \leq 0.5$	70
獨立商用冷凍、冷藏裝備	$1 \leq x \leq 15$	70
中、大型冷凍、冷藏裝備	$10 \leq x \leq 35$	70
交通用冷凍、冷藏裝備	$15 \leq x \leq 50$	70
工業冷凍、冷藏裝備，包括食品加工及冷藏	$7 \leq x \leq 25$	90
冰水機	$2 \leq x \leq 15$	95
住宅及商業建築冷氣機	$1 \leq x \leq 10$	80
移動式空氣清淨機	$10 \leq x \leq 20$	50

表 4.10、逸散排放源(冷媒)排放源 HFCs
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原燃物料或產品名稱	排放源資料		活動數據		排放係數(公噸/公噸 or 公秉 or 立方公尺)數據								
			類別	排放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溫室氣體	係數類型	自訂排放係數	自訂係數來源	係數單位	係數種類	排放量(公噸/年)	GWP	排放當量(公噸 CO ₂ e/年)
000999	9999	HFC-134a/R-134a, 1,1,1,2-四氟乙烷, CH ₂ FCF ₃	—	逸散	0	公噸	HFCs	單位	1,530	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	公噸/公噸	5 國家排放係數	0.0000	1,530	0.0000
000999	9999	R-600A, 異丁烷 (CH ₃)CHCH ₃	—	逸散	0	公噸	HFCs	單位	0	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	公噸/公噸	5 國家排放係數	0.0000	0	0.0000
000999	9999	HFC-134a/R-134a, 1,1,1,2-四氟乙烷, CH ₂ FCF ₃	—	逸散	0	公噸	HFCs	單位	1,530	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	公噸/公噸	5 國家排放係數	0.0000	1,530	0.0000
000999	9999	冷媒—R410a, R32/125 (50/50)	—	逸散	0	公噸	HFCs	單位	2,256	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	公噸/公噸	5 國家排放係數	0.0000	2,256	0.0000

F. 製程排放源(除銹油 WD-40)→無使用

(A)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：

溫室氣體排放量=活動數據 × 排放係數 × 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

(B) 活動數據：114 年度 WD-40 用量(公噸)

(C) 排放係數：依 WD-40 之安全資料表(SDS)，可知其組成包含 2~3 Wt%之 CO₂，取其平均值 2.5%；因 CO₂ 係作為 WD-40 之推進劑，當使用 WD-40 時，亦將造成 CO₂ 逸散，故假設每使用 1 單位重量之 WD-40 時，會有 2.5%之單位重量 CO₂ 隨之逸散。

表 4.11、製程排放源(除銹油 WD-40)排放源 CO₂
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原燃物料或產品名稱	排放源資料		活動數據		排放係數(公噸/公噸 or 公秉 or 立方公尺)數據								
			類別	排放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溫室氣體	係數類型	自訂排放係數	自訂係數來源	係數單位	係數種類	排放量(公噸/年)	GWP	排放當量(公噸 CO ₂ e/年)

(2) 類別 2

A. 間接排放源(外購電力)

(A)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：

溫室氣體排放量=活動數據 × 排放係數 × 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

(B) 活動數據：114 年度全年用電量(千度)

(C) 排放係數：114 年度之電力排碳係數為 0.474 公斤 CO₂e/度

表 4.12、間接排放源(外購電力)排放源
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原燃物料或產品名稱	排放源資料		活動數據		排放係數(公噸/公噸 or 公秉 or 立方公尺)數據								
			類別	排放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溫室氣體	係數類型	自訂排放係數	自訂係數來源	係數單位	係數種類	排放量(公噸/年)	GWP	排放當量(公噸 CO ₂ e/年)
000999	9999	其他電力	二	間接	40.505	千度	CO ₂	電力	0.474	經濟部能源署	公噸/千度	5 國家排放係數	19.199	1	19.199

4.1.1 活動數據蒐集與轉換方式

- (1) 本公司各排放源之量化公式與活動數據蒐集方式彙整如表 4.13 所示.....。
- (2) 各種溫室氣體之排放依來源不同，將活動數據單位化為公噸、公秉、千度等單位.....。

表 4.13、活動數據蒐集彙整表

營運邊界	量化方式	排放源	負責部門	活動數據收集說明
直接排放源	排放係數法	公務車	業務部	- 統計公司車輛的加油卡記錄、加油發票或里程記錄表。
		化糞池	管理部	- 記錄化糞池處理的人數或廢水處理廠的每日處理水量、進流 COD 濃度等數據。
	質量平衡法	WD-40	管理部	- 確認原物料的採購發票
	估算溫室氣體逸散量	滅火器	管理部	- 記錄消防設備檢查或填充時，所補充的 HFCs 等氣體滅火劑的種類與重量。
		冰箱、冷氣機、飲水機、車輛空調、除濕機	管理部	- 查閱冷氣機、飲水機、車輛等設備的維修保養記錄，記錄冷媒填充的種類與重量
能源間接排放源	排放係數法	外購電力	管理部	- 收集台灣電力公司或其他電力供應商提供的每月電費單，記錄總用電度數。

4.1.2 排放係數來源

各種不同的溫室氣體排放源，附件五溫室氣體盤查工具之「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」、「產品碳足跡資訊網」選用適當之排放係數選用適當之排放係數，計算其排放量.....。

4.1.3 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

計算出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後，應乘上各種溫室氣體所屬之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，將所有之計算結果轉化為 CO₂e，單位為公噸/年，GWP 值選用為 AR6,2021。

4.2 量化方法變更說明

量化方法改變時，本公司除以新的量化計算方式計算外，並需與原來之計算方式做一比較，並說明二者之差異及選用新方法的理由.....。

4.3 排放係數與變更說明

本次盤查作業若量化方法屬於排放係數法者.....。

4.4 有效位數

有關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之有效位數設定，係參考環保署公告「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運算方式第 4 版」之建議進行.....：

依慣用之單位（如：公噸、公秉、千立方公尺、千度等）活動數據可填寫至小數點後第 4 位，如小數點後第 4 位仍顯示為「0.0000」，可以科學記號標示。

2. 單一排放源之單一溫室氣體排放當量

單一排放源之各溫室氣體排放量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4 位）×GWP= 單一排放源之單一溫室氣體排放當量（小數點後第 4 位）

3. 總排放當量彙總

排放源 1 之總排放當量（小數點後第 4 位）+ 排放源 2 之總排放當量（小數點後第 4 位）+.....+ 排放源 n 之總排放當量（小數點後第 4 位）= 總排放當量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3 位）

4.5 重大排放源之資訊流

針對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，占排放量較大之外購電力資訊管理流程.....。

第五章、基準年

5.1 基準年設定

因本公司於 114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，故以 113 年度為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之基準年，基準年排放清冊詳如表 5.1 所示，基準年排放量為 22.297 噸 CO₂e。

表 5.1、潤鉅實業有限公司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清冊

全廠電力											
全廠電力 (仟度)	全廠火力 電力 (仟度)	風力 (仟度)	水力 (仟度)	地熱 (仟度)	潮汐 (仟度)	其他再生能 源 (仟度)	其他再生 能源 備註	核能發電量 (仟度)	其他 發電 量 (仟度)	其他 發電 量 備註	全廠 蒸汽 產生 量 (公噸)
44.2407											
全廠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表											
溫室氣體	CO ₂	CH ₄	N ₂ O	HFCs	PFCs	SF ₆	NF ₃	年總排放當量 ^註	生質排放當量		
排放當量 (公噸 CO ₂ e/年)	21.1423	1.1551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22.297	0.0000		
氣體別占比 (%)	94.82%	5.18%	0.00%	0.00%	0.00%	0.00%	0.00%	100.00%	0.00%		
註：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(公噸 CO ₂ e)表示，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。											
類別一、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表											
溫室氣體	CO ₂	CH ₄	N ₂ O	HFCs	PFCs	SF ₆	NF ₃	年總排放當量			
排放當量 (公噸 CO ₂ e/年)	0.1722	1.15551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1.3273			
氣體別占比 (%)	12.97%	87.03%	0.00%	0.00%	0.00%	0.00%	0.00%	100.00%			
全廠溫室氣體類別一與二排放型式排放量統計表											
類別	類別一				類別二			總排放當量			
	固定排放	製程排放	移動排放	逸散排放	能源間接排放						
排放當量 (公噸 CO ₂ e/年)	1.3273				20.9701			22.297			
	0.0000	0.0000	0.1750	1.1523							
氣體別占比 (%)	5.95%				94.05%			100.00%			
	0.00%	0.00%	0.78%	5.17%							
註：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(公噸 CO ₂ e)表示，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。											

第六章、參考文獻

本報告書係參考下列文獻製作：

1.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, 2006.10.
2.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: Climate Change 2014 – The Science of Climate Change, 2014.
3. ISO 14064-1 : 2018, Greenhouse gases - Part 1: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.
4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CNS 14064 溫室氣體第一部份：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」，中文版，110 年 01 月。
5. 行政院環保署「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」，111 年 05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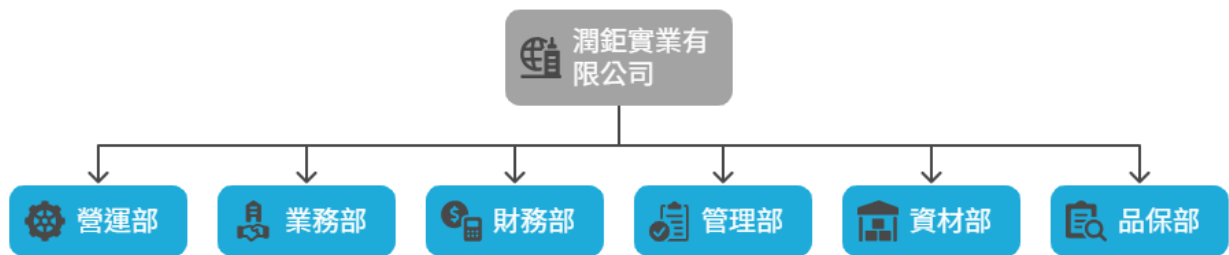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附件一、公司組織圖

潤鉅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組織單位包括：

- 營運部
- 業務部
- 財務部
- 管理部
- 資材部
- 品保部

潤鉅實業有限公司組織結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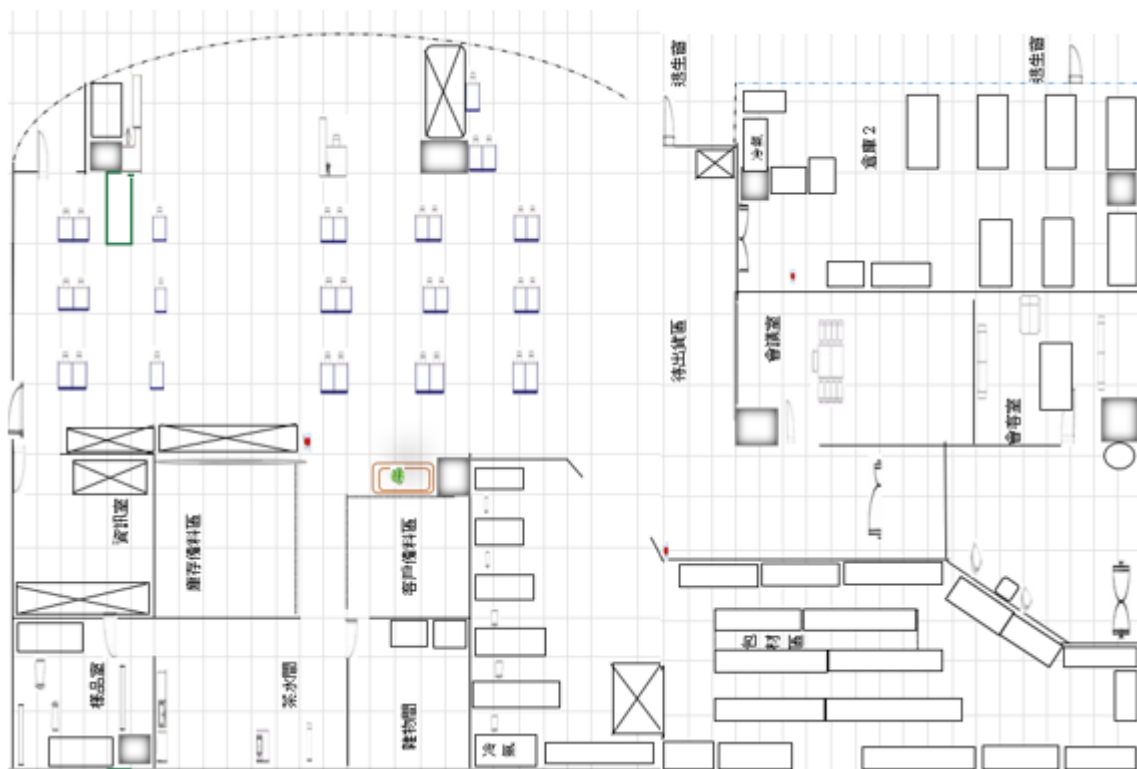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二、公司地理位置圖

廠區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3 樓之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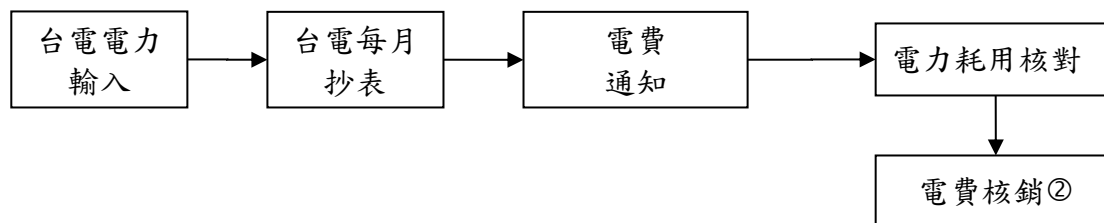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三、公司廠區配置圖



附件四、重大排放源之資訊流

廠區外購電力資訊流



- ① 台電電費通知單：由台電每月定期抄表，相關用量應用於本次盤查作業。
- ② 電費核銷單據：確認電力耗用無誤後，進行電費核銷。

附件五、溫室氣體盤查工具(Excel 檔)

潤鉅 114 年-2026 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表單(AR6)v-2